

B002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董建良召集并主持，出席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叶培强先生共同开展孵化业务的财务合作，拓展公司的工业化产业链，双方于同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合资设立上海瑾淳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瑾淳”），上海瑾淳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860万元，持有上海瑾淳97%的股权，叶培强先生出资160万元，持有上海瑾淳3%的股权。具体内容见2019年12月27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上海瑾淳已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瑾淳业务发展，增强其业务拓展的能力，公司此次拟与叶培强先生向上海瑾淳共同增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860万元，叶培强先生出资160万元。本次增资后上海瑾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与叶培强先生在上海瑾淳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有上海瑾淳97%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3.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6月4日实施完毕，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同时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董金龙、王启文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5日和2019年1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董金龙、刘超、陈月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董金龙、王启文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5日和2019年1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票：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票后，属于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票，将予以出售本公司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票，将予以出售本公司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票后，属于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票，将予以出售本公司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票，将予以出售本公司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员，由董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名义，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员，由董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名义，提出监事候选人的名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员，由董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名义，提出监事候选人的名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员，由董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名义，提出监事候选人的名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员，由董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名义，提出监事候选人的名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员，由董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名义，提出监事候选人的名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员，由董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名义，提出监事候选人的名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员，由董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名义，提出监事候选人的名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员，由董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名义，提出监事候选人的名单，经股东大会